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上市公司”、“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部出具的《关于对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2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提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回复。

问题一、2019年10月1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你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控股股东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集团”）因借款逾期被债权人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支付逾期借款及利息金额合计5,009.68万元，你公司作为上述借款担保人被起诉要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10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你公司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合计账户余额531.99万元，其中被冻结的一个基本户为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截至目前你公司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你公司为上述诉讼相关的借款提供担保是否属实，如是，请补充披露：（1）该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签署时间、主合同相关当事人、合同金额和担保金额、合同履行期限、担保人和被担保人、违约责任、担保责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2）请结合高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偿债能力、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及流动资金状况，说明上述诉讼事项以及承担担保义务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该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签署时间、主合同相

关当事人、合同金额和担保金额、合同履行期限、担保人和被担保人、违约责任、担保责任、反担保的具体情况及其充足性、已履行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18年4月27日，公司与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众保”）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高兴集团与余杭众保签署的金额为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为5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全部负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履行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高长虹、楼永娣、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同时为余杭众保本次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7月10日，公司与余杭众保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主合同为高兴集团与余杭众保签署的金额为3700万元的借款合同，公司为3700万元借款本金及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全部负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履行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高长虹、楼永娣、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同时为余杭众保本次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担保责任：当高兴集团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还款义务；或高兴集团违反主合同的其他任何约定，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高兴集团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被宣告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合并、分立、组织形式变更或出现其他类似情形；高兴集团或乙方发生危及或损害甲方权利、权益或利益的其他事件，余杭众保有权利要求公司履行保证责任。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私自借出公司公章并签订上述担保合同后未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上述担保事项不知情，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市公司亦未知晓或提前披露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系通过收到《民事起诉状》确认违规担保及对应借款与利息金额，并已及时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二、请结合高兴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偿债能力、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及流动资金状况，说明上述诉讼事项以及承担担保义务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日，高兴集团持有公司38,759,9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的 30.6%，均处于质押和冻结状态，高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均处于抵押或冻结状态。

公司收到法院的通知，余杭众保变更了诉讼请求，要求公司对担保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资产总计为 109,621.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56,904.65 万元，若法院判决公司对担保事项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则公司将承担相应金额的或有负债。将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会同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诉，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二、结合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以上担保事项发生及未及时披露的原因，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并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情形，如有，请予以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并核实，除上述因收到民事起诉状已披露违规对外担保外，公司存在其他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况，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公司发现存在的其他违规对外担保合计本金金额为 10,400.00 万元，违规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借款方/汇款方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违规担保本金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类型
浙江物产中大联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	协议签订 4,000.00 万元，最新本金余额 2,000.00 万元	合同未注明借款期限	被列为共同借款人
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	协议签订 4,000.00 万元，最新本金余额 2,800.00 万元	15 日，从实际借款之日起开始计算	被列为共同借款人
黄素凤	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	3,000.00 万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1 日	被列为借款人

				(已逾期)	
宋成栋	高长虹	上市公司原 实际控制人	协议签订 3,700.00 万元, 最新本金余额 1,600.00 万 元	合同未注明 借款期限	被列为 共同借 款人
上海福镭德 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高兴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原 控股股东	协议签订 1,150.00 万元, 最新本金余额 1,000.00 万 元	合同未注明 借款期限	被列为 共同借 款人
合计			最新本金余额 10,400.00 万元		

备注：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借款事项提起民事诉讼，并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相关民事诉讼细节详见“问题三回复”；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私自借出公司公章并签订上述担保合同后未告知公司，导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上述担保事项不知情，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接到诉讼文书和公司账户被冻结的事项后，公司及时对事项进行了自查与核实，补充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为高兴集团提供担保的事项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本次对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自查是公司及现任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与《问询函》等相关规定与要求，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报告，是基于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违规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上述违规担保未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或信息披露程序，法律效力据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公司及现任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包括司法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有关债务等以解除担保，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强化内控管理，修订并健全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归口的职能部门，强化各关键控制节点的执行力度，完善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经自查，除已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暂未发现其他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问题三、请你公司尽快核实及补充披露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申请冻结金额等，并说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自查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

经核查，2019年5月18日，公司、高兴集团与杭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融服务”）签订金额为40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15天，借款的日利率为0.15%。杭州金融服务向高兴集团的账户汇入了4000万元的借款，高兴集团分别于2019年6月21日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于2019年7月2日偿还本金1000万元。2019年10月9日，杭州金融服务诉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要求公司与高兴集团支付2800万元借款本金、56万元利息、律师费50万元、保全担保费1.5万元，杭州双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杭州金融服务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申请保全金额为2907.5万元，导致公司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目前，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为1.5亿元左右，申请保全金额占公司可用货币资金的比重较低。除被冻结的4个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余银行账户均正常使用，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公司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私自借出公司公章并签订上述借款合同，公司账户被冻结前公司对该笔借款并不知情，且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为尽快消除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会同律师与政府相关部门、法院就银行账户解冻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将积极配合银行账户解冻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暂未发现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债务事项，公司将会继续推进自查活动并按照相关披露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